

从最高法院一则案例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作者: 秦悦民 / 夏亮 / 刘凡

为了防止资本增加稀释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股东权益,防止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我国《公司法》赋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¹即股东基于公司股东的资格和地位,在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时,有优先于第三人按照自己原有的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资本的权利。近年来,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纠纷²愈来愈多,由此也引发了对诸多相关问题的探讨。本文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则案例为出发点,试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³

案情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通过再审程序审理了绵阳市红日实业有限公司、蒋洋与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及公司增资纠纷案((2010)民提字第 48 号,以下简称“最高院案例”)。⁴

该案中,绵阳高新区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未给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的选择权,径行以股权多数决的方式通过了由股东以外的第三人出资认购科创公司全部新增资本的股东会决议,侵犯了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的权利。法院最终认定,该决议中涉及新增资本中原股东原本可以按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因侵犯了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而归于无效。

启示

➤ 优先认购权受法律保护

该最高院案例是一起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过程中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比较典型的纠纷。该案充分说明,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受法律保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不因公司滥用资本多数决原则⁵而被剥夺或受限制。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从最高法院一则案例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实践中，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为其优先认购权受到了侵犯，该股东可根据上述规定向法院提起相关决议的撤销或无效之诉。

➤ 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期限

在最高院案例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的二审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认购新增资本优先权的诉讼时效问题，现行法律无特别规定，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的两年普通诉讼时效。

对此，作为终审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则认为，虽然科创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因侵犯了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的权利而部分无效，但原股东是否能行使上述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还需要考虑其是否恰当地主张了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股东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资本的权利属形成权，虽然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项权利的行使期限，但为维护交易安全和稳定的经济秩序，该权利应当在一定的合理期间内行使，并且由于这一权利的行使属于典型的商事行为，对于合理期间的认定应当比通常的民事行为更加严格。本案中，原股东在科创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已经知道其优先认购权受到了侵害，且作出了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思表示，但并未及时采取诉讼等方式积极主张权利。原股东在股权变动近两年后才提起诉讼，此时争议的股权价值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若允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出资的权利将导致已趋稳定的法律关系遭到破坏，并极易产生显失公平的后果，因此，本案中，法院认为原股东主张优先认购权的合理期间已过。

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应有合理的期限的观点值得关注。从该案中可以看出，实践中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为自己的优先认购权受到了侵犯，应及时向法院主张其优先认购权，否则，即便是在两年的诉讼时效内，也有可能因未采取诉讼方式积极主张权利而被认定其主张优先认购权的合理期间已过。

从最高法院一则案例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law.com
梅亚君 电话: (86 21) 3135 8669 Michael.Mei@linksl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

- 1 《公司法》第 35 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2 如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被认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股东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效力的纠纷。
- 3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先认购权”在中国法下通常包括两种不同的概念，一是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按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一种优先权；另一种是指股东对于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享有的一种优先权。本文旨在探讨前述第一种定义的优先认购权。
- 4 该案裁判文书刊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 年第 3 期。
- 5 资本多数决原则，一般理解为股东具有的表决权与其所持股份成正比，即法律将股东会持股最多的股东的意志视为公司的意志，而且大股东的意志对小股东产生拘束力。资本多数决原则对于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建立合理的公司机关机制，平衡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资本多数决原则也为大股东通过合法的外衣行使表决权，将自己的意志转变为公司的意志，滥用控制权，压迫、排挤、欺诈小股东、蚕食和侵吞小股东的财产利益，提供了制度上的可能和空间。